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
民政府2025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
庄村村内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
民政府2025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
庄村村内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开标	20
6. 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9. 质疑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6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六、施工组织设计	72
七、企业业绩信息	77
八、项目管理机构	78
九、服务承诺	82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9
十五、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3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544208.04 元

最高限价：2544208.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3315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	2544208.04	2544208.04	是	2544208.0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董庄村村内；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 工期：90 日历天；

- 5.6 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工程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陆浩威

联系方式：1873896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8楼

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人: 陆浩威 联系方式: 1873896300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系人: 李艳伟 联系方式: 0371-53305688
1. 2.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 3.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 3. 3	工期	90 日历天
1. 3. 4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董庄村村内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p> <p>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书面承诺）；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p>
--	---

		<p>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p> <p>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文件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8.1	响应文件要求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 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要求。</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 若有委托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的，且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
4.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1.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1. 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_3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5. 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2-3 名
6. 6. 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544208.04 元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工程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 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

	<p>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p>
--	--

		<p>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p> <p>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0.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p>

		<p>nZZTF 格式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3、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 请供应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 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p>
10.6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方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 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联系电话: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电话: 0371-53305688
10.7	其他	<p>提醒: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持续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澄清文件, 并自行下载, 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8	郑州航空港经济	各投标供应商:

	综合实验区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p> <p>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p> <p>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9	关于机器码的废 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0.10	付款方式	<p>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p> <p>(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二)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85%。</p> <p>(三)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 97%，乙方出具质保金保函可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 100%。</p> <p>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p> <p>（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p> <p>（3）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p>

		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建设地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采购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工程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工程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工程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投标保证金

无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本项目开标指磋商预备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加密等进行检查。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	报价部分 (30 分)	<p>1. 磋商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3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p>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p> <p>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合理建议，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合理建议的得4分； ③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较差的得2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科学、</p>

		<p>合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到位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求的得 6 分；</p> <p>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基本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4 分；</p> <p>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简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够成熟的得 2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p>①工期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②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③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p>①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防治方案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得5分。</p> <p>②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有符合相关要求的防治方案的得3分。</p> <p>③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符合相关标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防治方案比较差的得1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6.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p>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p>

		<p>②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得3分;</p> <p>③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勉强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 得1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7.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p>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p> <p>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 应急措施比较符合规范要求的得分 3 分;</p> <p>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 分)	<p>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4 分;</p> <p>②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③不提供不得分。</p>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 (4 分)	<p>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的得 4 分;</p> <p>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2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1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总体布置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2 分。总体布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20 分)		1. 业绩 (6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的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部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岗位人员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安全承诺 (4 分)	<p>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4.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p>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的得 5 分；</p> <p>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的得 3 分；</p> <p>③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基本可行，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的得 1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方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和实质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董庄村村内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董庄村村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不限于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30日内,其它文件按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文件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是,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

调整方法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 条。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 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 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 0.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 0.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每天赔偿甲方 0.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5% 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1% 的额度进行处罚；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 2 天之内提出，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3.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 监理要求，
满足工程需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二)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85%。

(三) 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 97%,乙方出具质保金保函可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 100%。

注: (1) 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

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迟移交一天 支付合同款的 2‰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 1 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一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两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5%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1% 的额度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_____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____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开工建设，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 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 [2012] 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实施中应采用图纸中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业绩信息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的磋商价格, 计划工期 _____ 天, 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内容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有效期	____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风险管理措施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未担任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文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	$100 \leq Y < 100$ 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0	$100 \leq Y < 100$ 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

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